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英证发〔2024〕42号

签发人：王世平

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 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立信”、“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华英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徐睿、余晖、钱鹏程、武森、周文景、陆相羽、季禹燃、凌萌、王泽元共9人；其中，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华英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专业技能和理论知识，并拥有一定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同时，上述人员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1.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在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的协助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市辅导协议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与公司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和其他中

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组织被辅导人员自学、案例分析、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开展专题研究和咨询、个别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培训。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立足于公司的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业务发展以及未来业绩的展望，全面对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业务技术、行业发展、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进行完善梳理；同时，与其他专业服务机构保持密切沟通，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 建立健全相应内部制度

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瑕疵，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会计基础规则、内部控制制度，指导辅导对象对部分定制化产品采购渠道单一等重点问题进行规范，促进辅导对象能够保证机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

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应有的且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会计基础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

3. 组织被辅导人员学习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相关正确意识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新《公司法》中条款变更组织专题培训讲座，并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对新《公司法》进行自学，以精准把握新《公司法》相关条款，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相关法律意识以及合规性管理水平。同时，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依据新《公司法》对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履行职、决策程序运行和治理约束机制开展自查，对不合规及时情况进行整改，提高企业治理水平，提前树立公众公司意识。

另一方面，公司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监管动态、典型案例，引导被辅导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公司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行业廉洁文化自律建设相关培训，为辅导对象营造廉洁文化氛围。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公司目前的辅导机构为华英证券、天元律师、容诚会计师。

在上市辅导工作的第七期辅导期内，公司出于综合考虑业务发展、上市工作开展进度和律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因此，改聘天元律师为公司本次申报律师。公司已就变更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保双方律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与公司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和律师事务所之间不存在纠纷。自律师事务所改聘完成之日起，天元律师已正式参与公司的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天元律师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勤勉尽责并独立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在本辅导期内，申报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以及申报律师天元律师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华英证券开展工作，使各辅导工作能够按计划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辅导工作小组重点对辅导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口碑声誉进行核查，确认上述对象均不存在相应的违法违规、背信失信、潜在风险以及违反社会责任的情形。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辅导工作小组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在采购部分定制化钣金件加工、压缩机等产品时渠道比较单一，且公司仅在选择供应商时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后续采购年度中并未严格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为了保证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性，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供应商制度，加强各部门业务开展中的执行力度；同时要求公司调整该部分原材料供应商数量和结构。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为保证辅导工作的稳定性，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继续由徐睿、余晖、钱鹏程、武森、周文景、陆相羽、季禹燃、凌萌、王泽元共9人；其中，仍然由徐睿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传达最新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定期安排辅导培训

辅导工作小组将及时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定期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安排专题培训讲座，持续向辅导对象及相应人员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

件、监管动态和市场相关案例，促使辅导对象及相应人员进一步掌握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法律法规，在提高辅导对象及相应人员资本市场合规意识的同时，促使其主动发现公司内部问题，并提升自身规范运作情况。

2.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

上一阶段中，辅导工作小组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前期工作成果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报告期至今的经营业绩、业务开展、内部合规等重点事项，对公司的财务规范、内控制度、业务发展等方面进行深入核查。针对前期已发现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整改，并确认该类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

3. 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募集资金计划

辅导工作小组在上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基础上，将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及资金使用安排。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的额度和使用要求、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技术水平，以及项目本身与公司发展规模匹配度等因素后，辅导工作小组将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4. 持续完善内控制度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应法律法规更新并细化公司内部相应制度，并保证其得到有效执行；同时持续深入核查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了解《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开展制度的落实情况，指导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并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联系人：钱鹏程；联系电话：13661673870）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4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河南省日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徐睿

徐睿

钱鹏程

钱鹏程

周文景

周文景

季禹燃

季禹燃

王泽元

王泽元

余晖

余晖

武森

武森

陆相羽

陆相羽

凌萌

凌萌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2024年4月11日

